

內觀雜誌第 115 期【2015 年 4 月】

內觀雜誌第 115 期

【本期重點】：阿含研究教材：四種修定的經論比對，對這四種修定的性質略作分析。

第 115 期內容：

阿含研究教材：

四種修定的經論比對

- 一、南傳《增支部》4.41 的經文
- 二、北傳《法蘊足論》的引經
- 三、《法蘊足論》卷 8 的解釋
- 四、《集異門足論》卷 7 的解釋
- 五、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12 的解釋



四種修定的經論比對

林崇安編

(內觀雜誌 115 期，pp.2-9，2015.04)

一、南傳的《增支部》4.41

(01) 諸比丘！此等是四種之修定。四者為何？

(2a) 諸比丘！有修定，修之，若多所作，能得現法樂住。

(2b) 諸比丘！有修定，修之，若多所作，能獲得知見。

(2c) 諸比丘！有修定，修之，若多所作，能得正念正知。

(2d) 諸比丘！有修定，修之，若多所作，能得漏盡。

(3a) 諸比丘！云何有修定，修之，若多所作，能得現法樂住耶？

諸比丘！世間有比丘，離欲惡不善法…乃至…具足第四靜慮而住。

諸比丘！以此是修定，修之，若多所作，名能得現法樂住。

(3b) 諸比丘！云何有修定，修之，若多所作，能獲得知見耶？

諸比丘！世間有比丘，作意光明想，住晝想，於夜如晝，於晝如夜，如是以顯了無纏之思，令具光輝修心。以此是修定…名能獲得知見。

(3c) 諸比丘！云何有修定…能得正念正知耶？

諸比丘！世間有比丘，明受之生、明住、明滅，想之生…乃至…明尋之生、明住、明滅。

諸比丘！以此是修定…名能得正念正知。

(3d) 諸比丘！又云何有修定…能得漏盡耶？

諸比丘！世間有比丘，住觀五取蘊之生滅，如是色，如是色之集，如是色之滅；如是受，如是受之集，如是受之滅；如是想，如是想之集，如是想之滅；如是行，如是行之集，如是行之滅；如是識，如是識之集，如是識之滅。

諸比丘！有修定，修之，若多所作，名能得漏盡。

(04) 諸比丘！此等是四種之修定。

二、《法蘊足論》卷8修定品第14

(01)一時，薄伽梵在室羅筏，住逝多林給孤獨園。

(02)爾時，世尊告苾芻眾：有四修定。何等為四？

a 謂有修定，若習、若修、若多所作，能令證得現法樂住。

b 復有修定，若習、若修、若多所作，能令證得殊勝智見。

c 復有修定，若習、若修、若多所作，能令證得勝分別慧。

d 復有修定，若習、若修、若多所作，能令證得諸漏永盡。

【a】云何修定，若習、若修、若多所作，能令證得現法樂住？

謂有苾芻，即於自身，離生喜樂，滋潤、遍滋潤，充滿、遍充滿，適悅、遍適悅故，離生喜樂，於自身中，無有少分而不充滿。

是名修定，若習、若修、若多所作，能令證得現法樂住。

【b】云何修定，若習、若修、若多所作，能令證得殊勝智見？

謂有苾芻，於光明想，善攝受，善思惟，善修習，善通達。若晝若夜，無有差別。若前若後，無有差別。若下若上，無有差別。開心離蓋，修照俱心，除闇昧心，修無量定。

是名修定，若習、若修、若多所作，能令證得殊勝智見。

【c】云何修定，若習、若修、若多所作，能令證得勝分別慧？

謂有苾芻，善知受生，善知受住，善知受滅、盡、沒，於此住念，非不住念，及善知想、善知尋，於此住念，非不住念。

是名修定，若習、若修、若多所作，能令證得勝分別慧。

【d】云何修定，若習、若修、若多所作，能令證得諸漏永盡？

謂有苾芻，於五取蘊，數數隨觀生滅而住，謂此是色，此是色集，此是色滅，此是受、想、行、識，此是受、想、行、識集，此是受、想、行、識滅。

是名修定，若習、若修、若多所作，能令證得諸漏永盡。

(03)爾時，世尊為攝前義而說頌言：

斷欲想憂惱，離昏沈惡作，得清淨捨念，法尋伺前行，
現法樂為初，次勝知見慧，破無明等漏，後證解脫果。

三、《法蘊足論》卷8的解釋

【a】

「即於自身」者：謂身亦名身，根亦名身，五色根亦名身，四大種所造聚亦名身。今此義中，意說四大種所造聚名身。

「離生喜樂」者，謂初靜慮所有喜樂，平等受受所攝，身輕安、心輕安，是名喜樂。如是喜樂，從離欲、惡不善法，起等起，生等生，聚集出現，故名離生喜樂。

「滋潤、遍滋潤，充滿、遍充滿，適悅、遍適悅」者，謂即於自四大種所造聚身，離生喜樂，起等起，生等生，聚集出現：滋潤、遍滋潤，是一義；充滿、遍充滿，是一義；適悅、遍適悅，是一義，由下、中、上，長養差別。

○譬如農夫，初以少水灌溉畦壟，爾時畦壟滋潤、遍滋潤；

次以中水灌溉畦壟，爾時畦壟充滿、遍充滿；

後以多水灌溉畦壟，爾時畦壟適悅、遍適悅。

○苾芻亦爾，初以下品離生喜樂，長養大種所造聚身，爾時自身滋潤、遍滋潤；

次以中品離生喜樂，長養大種所造聚身，爾時自身充滿、遍充滿；

後以上品離生喜樂，長養大種所造聚身，爾時自身適悅、遍適悅。

「離生喜樂，於自身中，無有少分而不充滿」者，謂從足至頂，離生喜樂，作長養事，無不充滿。

「是名修定」者，云何為定？

(1) 謂即於自身離生喜樂，滋潤、遍滋潤，充滿、遍充滿，適悅、遍適悅，故心住、等住、近住、安住、不散、不亂、攝止、等持、心一境性，總名為定。【此屬初靜慮】

◎云何為修？

謂於此定，若修、若習，恒作、常作，加行不捨，總名為修。

「若習、若修、若多所作」者，顯於此定，能得自在。

「能令證得現法樂住」者，謂於此定，若習、若修、若多所作，於現法中，證得樂住，可愛可樂，可欣可意，無所悵望，無所思慕，寂靜安隱，故名樂住。

○於此樂住，得獲成就，親近觸證，故名證得。

(2) 復次，初靜慮所攝，離生喜樂俱行心一境性，說名為定。

◎即於此定，若修、若習，恒作、常作，加行不捨，說名為修。

「若習、若修、若多所作」：顯彼自在。

「能令證得現法樂住」，義如前說。

【b】

「於光明想善攝受等」者，云何光明定加行？修何加行，入光明定？謂於此定，初修業者，先應善取淨月輪相，或復善取淨日輪相，或復善取藥物、末尼、諸天宮殿、星宿光明，或復善取燈燭光明，或復善取焚燒城邑、川土光明，或復善取焚燒山澤、曠野光明，或復善取焚燒十擔，或二十擔，或三十擔，或四十擔，或五十擔，或百擔，或千擔，或百千擔，或無量百擔，或無量千擔，或無量百千擔，薪火光明，此火光明，熾盛極熾盛，洞然遍洞然。隨取一種光明相已，審諦、思惟，解了、觀察，勝解、堅住而分別之。

- 彼於爾時，若心散亂，馳流餘境，不能一趣，不能守念、令住一緣，思惟所取諸光明相，齊此未名光明定加行，亦未名入光明定。
- 彼若爾時攝錄自心，令不散亂、馳流餘境，能令一趣，住念一緣，思惟如是諸光明相。
- 如是思惟，發勤精進，乃至勵意不息，是名光明定加行，亦名入光明定。
- 彼於此道，生已修、習、多修習故，便令心住、等住、近住、安住、一趣、等持，無二無退，思惟如是諸光明相，齊此名為已入光明定，而未名為光明定想。
- ◎云何名為：光明定想？
謂即依止前光明定，思惟如前諸光明相，諸想、等想，解了取像，已想、當想，名光明定想。此光明定想，名光明想。
- ◎「於光明想善攝受」者，謂於此想，恭敬攝受，慇懃攝受，尊重攝受，思惟彼因、彼門、彼理、彼方便、彼行相，故名善攝受。
「善思惟」者，謂數數起光明想已，數數思惟光明相想。
「善修習」者，謂於此想，數習數修，數多所作，故名善修習。
「善通達」者，謂於此想，等了審了，等審觀察，故名善通達。
「若晝、若夜無有差別」者：
○謂如晝分，審諦、思惟，解了、觀察，勝解、堅住、分別，如前諸光明相，夜分亦爾。
○如於夜分，審諦、思惟，解了、觀察，勝解、堅住、分別，如前諸光明相，晝分亦爾。

- 故名若晝、若夜無有差別。
- 「若前、若後無有差別」者：
- 謂如對面審諦、思惟，解了、觀察，勝解、堅住、分別，如前諸光明相，背面亦爾。
 - 如於背面，對面亦爾。
 - 復次，如於前時審諦、思惟，解了、觀察，勝解、堅住、分別，如前諸光明相，今時亦爾。
 - 如於今時，前時亦爾。
- 故名若前、若後無有差別。
- 「若下、若上無有差別」者：
- 謂如於下方審諦、思惟，解了、觀察，勝解、堅住、分別，如前諸光明相，於上方亦爾。
 - 如於上方，於下方亦爾。
- 故名若下、若上無有差別。
- 「開心」者，謂發起光明照了、鮮淨俱行之心。
- 「離蓋」者，謂遠離昏沈、睡眠纏蓋，心用明了。
- 「脩照俱心」者，謂修習光明照了、鮮淨俱行之心。
- 「除闇昧心」者，謂此心中，不起闇昧相，唯起光明相，如燈燭光照了除闇。
- 「脩無量定」者，謂修無量光明相定。
- 「是名〔修定者〕」，云何為定？
- (1) 謂即於光明，審諦、思惟、解了、觀察、勝解、堅住、分別，所起心住、等住，乃至心一境性，總名為定。
- 云何為修？
- 謂於此定，若修、若習，恒作、常作，加行不捨，總名為修。
- 「若習、若修、若多所作」者，顯於此定，能得自在。
- 〔「能令證得殊勝智見」者，〕云何名為：殊勝智見？
- 謂於此定，若習、若修、若多所作，至圓滿位，於舊眼邊，發起色界大種所造清淨天眼。依此天眼，生淨眼識，依此眼識，能遍觀察前後左右上下諸色，如如色界大種所造清淨天眼舊眼邊起，如是如是，生淨眼識，依此眼識，領受、觀察彼彼諸色，是名此中殊勝智見。
- 有作是說：由意淨故，勝解觀見，即人肉眼，變成天眼，名勝智見。
 - 今此義中，即前所說，清淨眼識相應勝慧，說名為智，亦名為見；

調天眼識相應勝慧，領受、觀察彼彼諸色，是名此中殊勝智見。
○彼於此定，若習、若修、若多所作，能令證得殊勝智見，得獲成就
親近、觸證殊勝智見，故名證得。

(2) 復次，光明想俱行心一境性，說名為定。

即於此定，若修若習，恒作常作，加行不捨，說名為修。

「若習、若修、若多所作」：顯彼自在。

「能令證得殊勝智見」，義如前說。

【c】

「善知受生、善知受住、善知受滅、盡沒」者，調審觀受生、審觀受住，審觀受滅、盡、沒。

「於此住念，非不住念」者，調審觀受生時，具念正知；審觀受住時，具念正知；審觀受滅、盡、沒時，具念正知。

「及善知想、善知尋」者，調審觀想、尋生，審觀想、尋住，審觀想、尋，滅、盡、沒。

「於此住念，非不住念」者，調審觀想、尋生時，具念正知；審觀想、尋住時，具念正知；審觀想、尋，滅、盡、沒時，具念正知。

「是名脩定」者，云何為定？

(1) 調彼爾時，作如是念：我於諸法，應正思惟，不起不善法，起諸善法，不起無記法，起有記法，令不善法不久住，令諸善法得久住，令無記法不久住，令有記法得久住。彼於爾時，亦觀察心，亦觀察心所法。彼觀察心、心所法時，所起心住、等住，乃至心一境性，總名為定。【註：此屬剎那定】

云何為脩？

調於此定，若脩、若習，恒作、常作，加行不捨，總名為脩。

「若習、若脩、若多所作」者，調於此定，能得自在。

「能令證得勝分別慧」者，調於此定，若習、若脩、若多所作，能令一切不善慧、非理所引慧、所有不善障礙定慧，皆悉破壞，捨置不起此相違慧，生長、堅住，由此故說能令證得勝分別慧。即於此慧，得獲成就，親近、觸證，故名證得。【註：重點是使負面的不善慧、非理所引慧、所有不善障礙定慧都不生起】

(2) 復次，審觀受、想、尋俱行心一境性，說名為定。【註：此屬剎那定】

即於此定，若脩若習，恒作常作，加行不捨，說名為脩。

「若習、若脩、若多所作」：顯彼自在。

「能令證得勝分別慧」，義如前說。

【d】

「於五取蘊，數數隨觀生滅而住等」者，謂如實知色生及變壞，如實知受、想、行、識生及變壞。

「是名脩定」者，云何為定？

(1) 謂於五取蘊，數數隨觀生滅而住，所起心住、等住，乃至心一境性，總名為定。【註：這種隨觀產生的定是剎那定】

云何為脩？

謂於此定，若脩、若習，恒作、常作，加行不捨，總名為脩。

「若習、若脩、若多所作」者，顯於此定，能得自在。

「能令證得諸漏永盡」者，漏謂三漏，即欲漏、有漏、無明漏。彼於此定，若習、若脩、若多所作，能令三漏盡、等盡、遍盡、究竟盡，故名諸漏永盡。於此永盡，得獲成就親近、觸證，故名證得。

(2) 復次，第四靜慮所攝，清淨捨、念俱行，趣阿羅漢無間道所攝心一境性，說名為定。

即於此定，若脩、若習，恒作、常作，加行不捨，說名為脩。

「若習、若脩、若多所作」：顯彼自在。

「能令證得諸漏永盡」，義如前說。

四、《集異門足論》卷7

四修定者：

- 一有修定，若習、若修、若多所作，為能獲得現法樂住；
- 二有修定，若習、若修、若多所作，為能獲得最勝知見；
- 三有修定，若習、若修、若多所作，為能獲得勝分別慧；
- 四有修定，若習、若修、若多所作，為能獲得諸漏永盡。

◎云何修定，若習、若修、若多所作，為能獲得現法樂住？

答：於初靜慮，所攝離生喜樂俱行，心一境性，若習、若修，堅作、常作，精勤修習，是名修定若習、若修、若多所作，為能獲得現法樂住。

◎云何修定，若習、若修、若多所作，為能獲得最勝知見？

答：於光明想俱行，心一境性，若習、若修，堅作、常作，精勤修習，是名修定若習、若修、若多所作，為能獲得最勝知見。

◎云何修定，若習、若修、若多所作，為能獲得勝分別慧？

答：於受想尋觀俱行，心一境性，若習、若修，堅作、常作，精勤修習，是名修定若習、若修、若多所作，為能獲得勝分別慧。

◎云何修定，若習、若修、若多所作，為能獲得諸漏永盡？

答：於第四靜慮，所攝清淨捨念俱行，阿羅漢果無間道攝心一境性，若習、若修，堅作、常作，精勤修習，是名修定若習、若修、若多所作，為能獲得諸漏永盡。如薄伽梵於《波羅衍拏起問》中說：

斷欲想憂怖，離昏沈睡眠，及惡作掉舉，得捨念清淨。
法輪為上首，得正智解脫，我說斷無明，得勝分別慧。

五、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12

【a】復次，云何修定為得現法樂住？

謂於四種現法樂住方便道中所有修定，及未圓滿清淨鮮白諸根本地所有修定。為顯修習未曾得定，是故世尊說初靜慮前方便道。

【b】云何修定為得智、見？

謂諸苾芻，於光明相，殷勤懇到審諦而取，如經廣說。

當知此在能發天眼前方便道所有修定。此中天眼，於諸色境能照、能觀，說名為見。能知諸天如是名字、如是種類，乃至廣說，如《勝天經》，是名為智。

【c】云何修定生分別慧？

謂諦現觀預流果向方便道中所有修定，或為修習諸無礙解（法無礙解、義無礙解、訓詞無礙解、辯才無礙解）。

【d】云何修定為盡諸漏？

謂阿羅漢果方便道中所有修定。

《內觀雜誌》

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 313 號

1995 年 10 月 1 日創刊

發行人：李雪卿

編輯：內觀雜誌編輯組

宗旨：弘揚佛法的義理和介紹內觀法門

聯絡：320 中壢市郵政信箱 9-110

網站：www.insights.org.tw

<http://140.115.120.165/forest/>

